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文件

云种（站）字〔2019〕22号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关于印发云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云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经费使用，保障资金的安全，根据《云南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站制定了《云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

2019年4月17日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印

校对：胡欣

云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农作物品种试验经费使用，保障资金安全，根据《云南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南省现代种业监管省本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现代种业监管省本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办法》、《云南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收支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品种试验是在不同的生态区域布点试验(包括2年区域试验、1年生产试验)，以筛选具有抗病、优质、高产、适应性广的品种，为品种审定提供科学依据。各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方案选择有代表性地块和有经验的技术骨干承担本项目，确保试验质量及试验数据的科学、翔实、可靠、完整。

第三条 品种试验经费是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是保障品种试验工作顺利完成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必须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第四条 试验经费主要用于试验租地，雇工，水电开支，购置化肥农药等。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项目领导负责制，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厅规定的开支范围进行项目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经费支出方向和用途。严禁滞拨、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违反的要按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控品种试验经费支出，节约成本，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六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和跟踪问效，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度和公告公示制度。试验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要分阶段向云南省种子管理站汇报试验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试验结束后一个月内必须报送试验工作总结及试验经费使用报告。

第七条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相关科室要组织相关人员对各项目承担单位的试验工作完成情况和试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专项检查，严格监管各地按试验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及试验经费的开支范围，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发挥其作用和效益。

第八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种子管理站负责解释。